浙江丁小大学文件

浙工大〔2022〕51号

浙江工业大学关于印发《浙江工业大学"青年英才支持计划"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行政机关各部门、各学院、各直属单位:

经学校研究,现将《浙江工业大学"青年英才支持计划"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工业大学 2022 年 12 月 13 日

浙江工业大学"青年英才支持计划"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,着力推进"55158人才建设计划",深入实施青年英才倍增工程,充分激发青年人才学术活力,着力建设高水平青年人才队伍,不断完善学校、学院与学科联动的青年英才引育机制,结合学校实际,特修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"青年英才支持计划" 旨在选拔一批政治素质好、业务水平高、创新能力强的优秀青年人才,提早选苗、重点扶持、跟踪培养,造就一批进入本学科学术前沿、具有一定知名度的优秀青年学者,成为国家级领军人才和省部级拔尖人才的重要后备力量,加快推进师资队伍"人才高原"的形成,支撑学校未来发展。

第二章 支持规模和条件

第三条 "十四五"期间,"青年英才支持计划"将支持 400 名左右青年英才,支持周期为四年,分为 A、B 两类。重点支持在教学科研、学科建设、创新团队建设中取得突出业绩并具有强劲发展潜力的青年骨干教师,对完成学校重大(重点)发展目标的创新团队赋予单独推荐权。

根据学校发展需要,可在"青年英才支持计划"中留出一定

的名额,对《省属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》项目负责人,入选学校 年度学术新星以及从事前沿交叉科学研究并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 青年人才等实施单列计划、重点扶持,单列计划人员应满足"青 年英才支持计划"的申请条件。

第四条 本计划支持的对象应具备以下条件:

- (一) 专业基础扎实, 自主创新能力强, 有良好的师德师风, 教书育人, 治学严谨, 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团队合作精神。
 - (二) 胜任核心课程讲授工作。
 - (三) 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。
- (四) 申请"青年英才支持计划(A类)"的支持对象,应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,理工科类教师年龄在36周岁以下,人文社科类教师年龄在40周岁以下;申请"青年英才支持计划(B类)"的支持对象,理工科类教师年龄在34周岁以下,人文社科类教师年龄在38周岁以下。女性申请人年龄可适当放宽2岁。
- (五) 拟开展的研究工作具有明确的研究方向,应围绕学校、学院、学科、创新团队重点发展领域,聚焦本学科前沿或符合 国家及区域重大需求。

(六) 近五年业绩基本要求:

1.申请"青年英才支持计划(A类)"的支持对象应在本学科领域取得同行公认的创新成果,学术水平居国内外青年学者的先进水平,并第一(通讯)作者发表 NSC 子刊(理工科)/权威期刊论文(人文社科),或主持 IV 类(理工科)III类(人文社科)

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,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(前三)/重要社会力量奖二等奖(前二),或入选"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",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(前三),或获省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,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获中国国际"互联网+"创新创业大赛金奖。

2.申请"青年英才支持计划(B类)"的支持对象,应具有较强的创新活力及发展潜力,作为第一(通讯)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,并主持 V类(理工科)/IV类(人文社科)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,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(前四)/重要社会力量奖二等奖(前三),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(前四),或获省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二等奖,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获中国国际"互联网+"创新创业大赛银奖。

第五条 为鼓励团队协作,凝心聚力冲击标志性目标,对综合素质好、科研能力强、发展潜力大的青年人才,在符合第四条 1-5 款基本条件的基础上,参与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(排名前六)、参与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(不限排名)及以上奖项,允许申报。

第六条 对已受聘为学校"健行特聘教授",或已入选 D 类及以上人才、浙江省高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等更高层次人才项目/计划,或已担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青年人才,不重复支持。 "朝晖特聘研究员"系列岗位在培养支持期内不重复支持,培养期满且符合本计划申请条件可正常申报。

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

第七条 申报评审程序为:

- (一) 教师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,填写《浙江工业大学 "青年英才支持计划"申请表》,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。
- (二) 学科(团队) 审核推荐, 单位初选并公示无异议后, 对申请人学术业绩、发展潜力等提出具体意见, 并根据推荐指标 向学校排序推荐候选人。
- (三) 学校评审,由学校组织有关领域专家对申请人员进行综合评审,并提出建议支持人选。
- (四)建议支持人选经学校审定后,入选名单及申报材料在校园网进行公示,公示期如无异议,正式公布支持名单。

第四章 目标与考核

第八条 支持对象在完成各二级单位的聘期目标任务与交办的工作之外,要制定明确的发展目标和工作计划,在资助期内应至少完成一项标志性任务:

(一) 青年英才支持计划 (A 类)

- 1.人才:冲击国家"四青"等 C 类及以上人才培养计划/项目(入选或上会)。
- 2.奖项: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(前二)/重要社会力量奖二等奖(第一),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(前二),或获国家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奖,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获中国国际"互联

网+"创新创业大赛冠、亚、季军。

3.项目:

- (1) 理工科: 主持III类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1 项,或主持 IV 类纵向科研项目 2 项。
- (2) 人文社科: 主持Ⅱ类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1 项, 或主持Ⅲ类纵向科研项目 2 项。

4. 论文:

- (1) 理工科: 第一 (通讯) 作者发表 NSC 正刊 1 篇或 NSC 子刊 2 篇。
- (2) 人文社科:第一(通讯)作者发表《中国社会科学》1 篇或权威期刊2篇。

(二) 青年英才支持计划 (B 类)

- 1.人才:冲击省青拔、省杰青等 D 类及以上人才培养计划/项目(入选或上会),或入选"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"。
- 2.奖项: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(前三)/重要社会力量奖二等奖(前二),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(前三), 或获省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,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获中国国际"互联网+"创新创业大赛金奖。

3.项目:

- (1) 理工科: 主持 Ⅳ 类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1 项。
- (2) 人文社科: 主持III类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1 项。

4.论文:

- (1) 理工科:第一(通讯)作者发表 NSC 子刊 1篇。
- (2) 人文社科:第一(通讯)作者发表权威期刊1篇。

第九条 学校、学院(研究院)、学科(团队)与支持对象签订多方目标责任书。依据《目标责任书》,学校对支持对象进行中期检查和期满考核。对提前完成目标任务或特别优秀的"青年英才支持计划(B类)",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经评审可滚动进入"青年英才支持计划(A类)"培养体系。

第十条 未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或调离学校教学科研岗位的 获资助者,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资助,所在单位应及时提交书面 报告,经学校同意后,终止或撤销其获资助资格。如支持对象出 现违纪违法、师德失范、学术不端等严重行为,学校有权终止或 撤销其获资助资格,并视履约情况追回已发放的特殊津贴。

第五章 支持措施

第十一条 入选 "青年英才支持计划 (A 类)" 的支持对象 在支持期内享受特殊津贴 5000 元 / 月, 入选 "青年英才支持计划 (B 类)" 的支持对象享受特殊津贴 3000 元 / 月。

第十二条 "青年英才支持计划"入选者在支持期内,申报各类科研、人才项目或申请硕导、博导资格,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其身份时,"青年英才支持计划(A类)"可视同校聘教授/研究员,"青年英才支持计划(B类)"可视同校聘副教授/副研究员。

第十三条 "青年英才支持计划"入选者符合《省属高校基

本科研业务费》项目遴选条件的,予以优先倾斜。

第十四条 优先推荐支持对象申报各类人才培养计划和出国研修项目。

第十五条 所在学科为支持对象聘请相应领域的专家作为学术导师,促进他们快速成长。

第十六条 所在学院(研究院)的领导应定期与支持对象沟通,了解和关心他们的思想、工作、学习和生活情况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培养期内入选或受聘其他人才计划、项目、岗位, 待遇按"就高不重复"原则享受。

第十八条 办法中有关等同关系:相邻两个等级的奖项,相 应作者排序级差为一;并列选项可等同、可叠加。

第十九条 成果、项目(计划)均应以浙江工业大学为第一单位获得,成果、项目(计划)署名与等级等规定具体参照当年相关文件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,原《浙江工业大学"青年英才支持计划"实施办法(试行)》(浙工大发〔2013〕40号)同步废止。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其他相关规定如与本实施办法不一致的,以本办法为准。

